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黃麗華

相 對 人 全球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徐義身（即清算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相對人前於民國107年4月13日經主管機關廢止，相對人之章程未就清算人有約定，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，依法即應由第三人即董事長吳顯造、董事黃天和、黃錦、黃樹林、徐義身為清算人，其中僅徐義身尚生存，徐義身遂於111年9月5日向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，嗣經本院於同年10月31日以北院忠民宣111年度司司字第545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惟因徐義身現已高齡，擔任清算人力有未逮，亦不克召集股東會，自應予以解任。又聲請人為吳顯造之配偶，曾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，更曾為相對人墊繳地價稅，適合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、第32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解任清算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，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。法院因監察人或繼

01 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，得
02 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322條、第323條固有明文。惟股東
03 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清算人於執行清算
04 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又
05 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
06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，
07 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，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股東得
08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。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
09 由，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得由持有已發
10 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
11 集，公司法第171條、第324條、第173條第1、2、4項復有明
12 定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
13 時，仍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或監察
14 人，依上開規定自行召集，進而選任清算人或解任清算人，
15 無法依此方式選任或解任前提下，始有公司法第322條第2
16 項、第3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1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萬股，聲請人於82年2月23
18 日起持有其中1萬股，持股比例為20%（計算式：1萬股÷5萬
19 股×100%=20%）等情，有相對人股東名冊在卷可證（見本院
20 卷第27至2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
21 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清算
22 人如有聲請人所指怠於執行清算職務之情形，非不得由聲請
23 人依前揭規定召集股東會，並由相對人股東會決議解任清算
24 人及另選清算人，聲請人既未先按上開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
25 是否許可召開股東會，即逕以清算人未召開股東會無法改選
26 清算人為由，提起本件聲請，即無可取。是本件並無前述相
27 對人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持有已發行股
28 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或監察人亦無法自行召集之情形，
29 即無適用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、第323條第2項規定可言。綜
30 上，聲請人主張徐義身不適任於清算人職務，應由相對人股
31 東會本於公司自治精神決議解任其職務，法院尚無介入裁定

01 解任清算人之必要。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6條
03 規定：「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
04 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」，本件既是公司解散之清算人事
05 件全部處理終結前之事務，即不宜割裂認定每一聲請程序均
06 應徵收非訟裁判費，故不用為非訟裁判費負擔之諭知（臺灣
0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
08 結果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1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（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）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（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何嘉倫